

#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10510-003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、專科部學則，為規範學生請假事宜，特訂定「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，均須請假。

第三條 學生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事假：事假原則應於事前辦理；其在 3 日以上者，應檢附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。
- 二、病假：3 日以上者應檢附醫院證明，最遲應於返校 3 日內補假(從請假截止返校上課日起，連續算至第 3 日止，最後 1 日如逢假日可順延 1 日)，重大傷病，以個案辦理請假核准。
- 三、公假：學生因公請假，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以完成公假申請。
  - (一)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，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，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三)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，需有承辦單位(系、組以上)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 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，需有承辦單位(系、組以上)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五) 選派執行公務者，需有選派單位主管(系、組以上)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  - (六) 參加國家考試者，需出具准考證明。
  - (七) 辦理兵役事宜，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婚假：持相關文件證明請假，以 10 日內(含假日)為請假天數，逾 10 日者以事假方式處理。
- 五、分娩假：持嬰兒出生證明書請假，42 日(含假日)為請假天數，逾 42 日者以病假方式處理。
- 六、流產假：持醫院診斷證明書請假，懷孕未足 12 週 14 天，足 12 週

未足 20 週者 21 天，21 週以上者 42 天，(以上均含假日)。

七、喪假：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配偶及兄弟姐妹之喪葬為限。

(一) 直系親屬者及配偶者可持訃告或家長證明，其請假以 7 日為限。

(二) 兄弟姐妹身亡者，持訃告或死亡證明，其請假以 3 日為限。

八、原住民歲時祭儀假：

(一) 每年度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日期，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。

(二) 原住民於歲時祭儀申請放假，需提出相關戶籍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。

九、生理假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使就學困難時，每月得請一天，無需出示證明。

十、陪產假：男性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，可請陪產假三日。學生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二日之五日期內，擇其中之三日請假，先以口頭向導師請假，返校後持嬰兒出生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如遇例假日，不另給假。

十一、請假期間，如遇本校期中期末考試需補考時，應依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、本校專科部學則及教務處「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」規定完成請假。

#### 第四條 請假程序

##### 一、請假手續

學生請假請至學生請假系統，辦理請假手續。

##### 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在本校正式核定之實習場所或醫院實習(上課)學生，如需請假時，得依實習場所或醫院請假規定辦理。

(二) 請假時所附證明，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，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，並按本校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予以議處。

(三) 病喪假不能事先請假者，應先向導師報備。

(四) 補請假應於返校 7 日內完成線上填寫假單之請假手續(不含假日)。

## 第五條 准假權責規定

### 一、公假或出國

(一) 1 日以上至 3 日內導師及輔導教官(員)核簽，並經系主任核准。

(二) 4 日以上逐級核簽後，學務長核准。

### 二、公假或出國以外之其他假別

(一) 1 日內由導師核准。

(二) 2 日以上至 4 日內經導師及輔導教官(員)核准。

(三) 5 日以上至 7 日內導師及輔導教官(員)核簽，並經系主任核准。

(四) 8 日以上逐級核簽後，學務長核准。

第六條 凡因故逾期辦理請假者，需經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核准，並依情節予以適當處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